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185號

原告 林映華

林心旋

林恕義

林甫春

林秀美

林宜平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郁婷律師

被告 鑫富御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鄧薰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款項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4萬8,025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價額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又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及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所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等項，係指以一訴主張一項或數項標的，並附帶請求孳息等而言，必須原告主張主請求，而後附帶為從請求，始有本條項規定之適用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款項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原告起訴狀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74萬4,500元，第2項係請求被告應自110年9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日給付原告5萬2,140元之違約金，合於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474萬4,5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8,025元。茲依

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
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詩銘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
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 日
書記官 林玟君